

0684

113. 3. 19 154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宋雅茹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aj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076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19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076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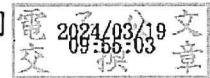
說明：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最新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

正本：考選部、勞動部、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玄奘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台灣流行病學學會、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台灣癌症登記學會、台灣健康保險學會、台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衛部醫字第1131660766號

訂定「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

附「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

部長 薛瑞元

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業務時，應將指定理由、法令依據、業務內容、執行期間與地點、成果報告必要項目及補償方式，以書面通知公共衛生師。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正當理由致無法接受指定或執行前項業務時，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日內，或中斷執行之原因發生日起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廢止指定：

- 一、罹患重大疾病。
- 二、分娩、育嬰、懷孕安胎休養。
- 三、出國進修。
- 四、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期間，指揮官所為之指示、限制或其他措施。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得申請補償。

前項補償，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事實相當之給付，應減除之；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費用或損失之範圍如下：

- 一、執行業務使用之設施及設備費用。
- 二、服務酬金。
- 三、交通、住宿及雜支費用。
- 四、因辦理指定業務致須給付第三人之費用或損失。

第五條 前條各款費用或損失，其金額基準，參照政府機關之法令規定發給；政府機關未定有法令者，參照相關公會之規定發給；相關公會未定有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薪酬及其他因素定之。

第六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執行業務成果報告。
- 二、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費用或損失，其收據、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申請，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為之。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申請，或有補償爭議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為之。

第七條 前條之申請經小組審查及主管機關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將補償之費用或損失金額，依法令規定撥付申請人。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